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苗簡字第515號

01  
02  
03 上訴人 即  
04 被 告 劉彥廷  
05 被上訴人即  
06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8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09  
1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  
12 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5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  
13 下：

14 主 文

15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  
16 6,780元，並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  
17 更之聲明，逾期不補，即駁回上訴。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納裁判費；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  
20 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  
21 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  
22 文，是繳納裁判費乃為上訴必備之程式；又提起上訴，應以  
23 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  
24 更之聲明，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  
25 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  
26 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1  
27 條第1項第3款、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  
28 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準用  
29 之。

30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原審乃為  
31 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是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1

01 6,50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80元；又上訴人於民國113  
02 年10月11日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  
03 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其上訴程式亦有欠  
04 缺。

05 三、爰依上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  
06 本院繳納裁判費及補正上訴聲明，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  
07 訴。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3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書記官 周曉羚